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伯宏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凱旋之父」、暱稱「林雨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所共同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伯宏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現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46號審理中，非本案審理範圍），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詎陳伯宏為賺取不法利益，與「凱旋之父」、「林雨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林雨柔」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間起，與郭守哲聯繫，佯稱：可透過沐笙

01 投資網站進行股票投資獲利，會派人面交收取投資款項云
02 云，致郭守哲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1月12日上午11時許碰
03 面，陳伯宏隨即依「凱旋之父」指示，於113年1月12日上午
04 11時前某時許，先前往指定地點拿取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沐
05 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偽造之員工「吳冠綸」識別
06 證，再於同日上午11時許，配戴該偽造之工作證，前往新竹
07 縣○○鄉○○路0段000○○號，與郭守哲碰面，向郭守哲收
08 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沐笙資本
09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郭守哲收執，足生損害於「沐笙資本
10 股份有限公司」、「吳冠綸」、郭守哲。嗣陳伯宏再依「凱
11 旋之父」指示，自詐欺贓款中抽取5,000元報酬，復將餘款
12 交予到場收取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即以上開迂迴
13 層轉之方式，將贓款「回水」至詐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斷
14 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
15 畫。

16 二、案經郭守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本件被告陳伯宏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0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21 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
22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
24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25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
26 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7 二、證據名稱：

28 （一）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29 自白。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守哲於警詢中之指訴。

31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與「沐笙公司」LINE對話

01 紀錄擷圖及交易平台擷圖、附表所示之「沐笙資本股份有
02 限公司收據」影本。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 新舊法比較：

05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
07 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
08 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10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
11 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
12 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13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14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
15 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同條例第47條規
1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7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8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9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
20 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21 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
22 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
23 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
24 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25 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26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
27 號判決參照）。

28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29 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
30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
31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01 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02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非僅以
03 「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
04 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定。本
05 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06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規定均
07 自113年8月2日施行。茲查：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將上開
11 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2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現行法區分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是否達1億元而異其法定
17 刑，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8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
20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1 金」，修正前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
23 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
24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27 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8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法定刑部分自以現行法
29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
30 有利於被告。

31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
02 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
0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4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
07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而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
08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
09 故其僅能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
10 刑之規定。

11 (3)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12 元，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
13 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但關於是否
14 因自白而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被告符合舊法自白
15 減刑規定，然不符現行法自白減刑。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
16 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
17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裁判時新法之
18 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不符自白減
19 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
20 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
21 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較重。
22 準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
23 之科刑，自應適用新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4 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25 (二)所犯罪名：

- 26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8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
2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30 2.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合作，使用如附表「偽造之
31 印文與署名」欄所示之偽造印文、署名於如附表所示「沐

01 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均係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部
02 分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4 論罪。

05 (三)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林雨柔」、「凱旋之父」及本案詐
06 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7 正犯。

08 (四)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
09 取財、一般洗錢等罪，俱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想像
10 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
1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五) 被告雖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
14 故就其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6 等規定，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17 (六)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
18 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
19 作，以行使偽造收據、偽造工作證等手法向告訴人收取詐
20 欺贓款100萬元，足見被告價值觀念有所偏差，影響社會
21 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同時危害社會
22 治安與文書之公共信用，並使告訴人受有數額甚鉅之財產
23 損失；復衡以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
24 以獲取原諒，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
25 詳實交代分工情節與犯罪所得，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
26 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分工角色與參與程
27 度、告訴人之損失，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28 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又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30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31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01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
02 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
03 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
04 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
05 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
06 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07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
08 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
09 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10 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於
12 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聽從上手指示，擔任轉交偽造收據、
13 出面取款之底層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且所獲實際
14 報酬有限，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
15 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就被告所犯加重
16 詐欺取財犯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併此說明。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未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
1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
20 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
21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另洗錢防
22 制法第18條經修正並移列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
23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4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應直接適用裁
25 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6 第1項之規定。又新制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7 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規定「不問屬於犯
2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核屬義務沒收之範疇，此即為
29 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特別規
30 定」，自應優先適用，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及沒
31 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被害人實

01 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第38
02 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

03 (二) 犯罪工具：

04 1. 經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
05 據」1張，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附表「偽造之印文與署名」
07 欄所示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吳冠綸」印文、
08 「吳冠綸」署名，均屬偽造之印文、署名，惟已因「沐笙
09 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就
10 該等偽造之署名、印文重複沒收。另本案並未扣得與印文
11 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衡以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
12 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
13 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故依卷內事證尚難
14 認「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吳冠綸」之印文係偽刻
15 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不生沒收實體印章之問題。

16 2. 至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固有配戴偽造之工作證以取信告
17 訴人，惟該工作證並未扣案，審酌該工作證無證據證明是
18 否尚仍存在，且價值低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沒
19 收，徒增加執行機關之負擔，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 犯罪所得：

2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本案我的報酬是收取金額的
23 0.5%，我會從收取的款項中抽取等語，堪認被告本案實
24 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計算式：100萬×0.5%】，
25 因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6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 洗錢財物：

29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得之詐欺贓款100萬元，固為本案洗
30 錢之財物，然其已依指示將該等贓款交予到場收取之其他
31 成員收受，該等洗錢財物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

01 中，審諸被告於本案乃係聽從指揮行事之成員，其犯罪情
02 節及主觀惡性與居於指揮地位之幕後主謀者尚屬有別，亦
03 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所獲利益
04 非鉅，故綜合其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倘對
05 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
0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路逸涵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8 書記官 鍾佩芳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面交車手	交付收據	面交日期	收取金額	偽造印文與署名
陳伯宏	「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13年1月12日	100萬元	①「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②「吳冠綸」印文1枚 ③「吳冠綸」署名1枚